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甘采靈

電話：06-2991111*8334

電子信箱：sherryk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7024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41951A00_ATTCH1.pdf、024195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15337C號函辦理。
- 二、檢附廢止發布令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